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晏伊
聯絡電話：33662388-108
電子郵件：yanyi@ntu.edu.tw
傳 真：23623925

受文者：歷史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09900345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91 專業與基礎課程教學助理初審結果表（附件 1）、991 教務處教學助理相關作業日程表（附件 2）

主旨：貴單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經初審核定如附件，請 查照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 99 年 6 月 25 日修訂之「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學期教學助理薪資應依前揭準則及本次核定總經費辦理，其起薪日以本學期開學日（9 月 13 日）為原則，惟如因故於開學日後始參與工作者，應以實際參與工作日起薪。
- 三、附件所列課程教學助理人數將於加退選課後，以實際修課人數調整教學助理人數。
- 四、每位教學助理至多可擔任 2 份教學助理工作。經核定教學助理請勿超過原核定學歷聘任，以免超過預算額度。若貴單位欲聘用學士級擔任教學助理，依規定非高年級生（限大四（含）以上）不予聘用。
- 五、獲核本次教學助理之教師，可於教學發展中心「TA 交流平台」網頁點選「人才資料」，依課程需求尋找符合課程領域專長且具備擔任 TA 資格之教學助理聘任並於課前事先訓練。（「人才資料」網址：<http://ctld.ntu.edu.tw/taportal/db/database.php>）
- 六、貴單位請事先利用「符合 TA 資格認證」查詢系統（網址：<http://140.112.161.20/taselect/>）確認 TA 是否符合擔

任資格，如欲聘任未曾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務請要求其參與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之認證（本學期 TA 研習會訂於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共舉辦 2 梯次，請擇一日參加），如未能如期獲得認證者，則取消本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且不致發其薪資。

七、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值低於 3.5 之教學助理者，如欲繼續擔任教學助理之工作，得須經本處教學助理續聘審查委員會之審核通過後才始續聘；如未通過者，則不能繼續擔任此計畫經費補助下任何課程之教學助理工作至少一學年。

八、教學助理第一個月薪資，應依教學助理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請於 10 月 25 日起主動報支教學助理 9、10 月薪資，相關教學助理作業日程表請詳見附件 2 辦理。

正本：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日文系、數學系、心理系、化學系、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所、經濟系、社會系、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法律系、生技中心（動科系丁詩同教授）、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領導學程（會計系柯承恩教授）、創意創業學程（電子所陳良基教授）、統計教學中心（農藝系劉仁沛教授）、寫作教學中心（語言所蘇以文教授）

副本：教務處、課務組（含附件）、資訊組、共同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

校 長

李 嗣 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9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課程、基礎課程教學助理初審結果99.8.9

【專業課程】

申請書 編號	提計畫 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號	班級	預計修 課人數	外系 人數	初審結果		核定TA 員額數	核定TA薪資預 算總額 (單位：元)	備註
								類別	人數			
S-1-1	歷史系	史學導論	陳慧宏	103 14100		90	3~6	A	博士級3名 碩士級1名	10	\$322,000	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外系 學生修課比例過少者，以不 補助TA為原則。
S-1-2		中國史一	閻鴻中	103 10110		100	30	A	博士級2名 碩士級1名			
S-1-3		世界史一	楊肅獻	103 10310		90	30	A	碩士級3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教學助理相關作業日程表

編號	年、月、日	工作項目	備註
1	99/9/10	請獲配基礎暨專業課程 TA 之單位，傳送本學期 TA 初步名單之電子檔至 yanyi@ntu.edu.tw	
2	99/9/13	本校開學日。	原則上教學助理以開學日為起薪日。
3	99/9/17、 99/9/18	本學期第一、二梯次教學助理研習會。	請欲擔任 TA 且未參加 TA 研習會之學生務必擇一日出席。如未能如期獲得認證者，則取消本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且不致發其薪資。
4	99/9/13	網路加退選課程開放（至 9/27）。	
5	99/9/27~ 99/10/15	登入 TA 管理系統建置 TA 資料。	
6	99/10/1	通知因實際修課人數多寡而導致教學助理名額調整之單位，應依複審後之核定結果減聘或增聘 TA。	因複審結果增聘之 TA，請教師務必以符合擔任 TA 資格之學生聘任之。
7	99/10/15 前	繳交教學助理名冊。	基礎暨專業課程請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楊雯婷小姐；通識課程請送至共同教育中心唐郁評小姐。
8	99/10/25	10/25-10/27 申請單位報支 TA 9~10 月份的薪資。	
9	99/11/1	991 期中教學意見之調查（至 11/8）。	
10	99/11/8	11/8-11/19 開放「TA 期末教學評鑑分組調查」。	11/8-11/12 期中考試
11	99/11/15	11/15-11/19 申請單位報支 TA 11 月份的薪資。	
12	99/12/13	12/13-12/17 申請單位報支 TA 12 月份的薪資。	
13	99/12/24	991 期末教學意見之調查（至 1/7）。	
14	100/1/10	1/10-1/14 申請單位報支 TA 1 月份的薪資。	1/10-1/14 期末考試

※ 報支教學助理薪資注意事項：

1. 請加強宣導 貴單位欲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務必參加本教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會」取得獲聘資格。
2. 請單位先上本校會計室薪資報帳系統報帳（依本校薪資報帳規定辦理）。
3. 教學助理屬臨時人員，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規定聘任，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其教學助理亦無勞健保提撥問題。
4. 單位報支教學助理第一個月薪資，依 TA 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並將給付計算明細作為報帳附件，以利會計室審核組查閱。